

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、法官、检察官办法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《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、法官、检察官办法》全文如下。

第一条 为深化立法工作者、法官、检察官招录制度改革，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具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、政府法制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从符合条件的律师、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、法官、检察官工作纳入队伍建设规划，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落实。

第三条 具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、政府法制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招录一定数量的律师、法学专家从事法律法规起草工作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把从律师、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、检察官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第四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在招录、遴选法官、检察官时，应当根据工作实际预留适当数量的岗位用于从律师、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、检察官。

第五条 公开选拔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；
- （三）专业化、职业化；
- （四）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。

第六条 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具备公务员法、法官法、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忠于宪法法律；
- （二）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、良好的职业操守；
- （三）具有独立办案能力，执业经验丰富，或者通晓境外法律制度并具有成功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经验，或者精通某些特殊专业领域的法律实务；
- （四）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，从业声誉良好。

第七条 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公务员法、法官法、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忠于宪法法律；
- （二）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、优良的师德和学术品行，公道正派；
- （三）自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，善于理论联系实际；
- （四）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从事教学或者科研五年以上，有突出研究能力和优秀研究成果，具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优先。

第八条 律师、法学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公开选拔：

- （一）被刑事处罚或者因违法违纪被辞退、开除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的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407

